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李建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议以募集资金66,486,184.7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票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微纳”、“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为满足现阶段流动资金需求,拟以募集资金66,486,184.7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0手(7,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946,981.1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053,01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B101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到账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置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52,886.09	52,410.28
2	泰和子项目建设项目(二期)	17,300.96	17,189.72
	合计	70,187.04	7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量,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使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自2022年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62,349,589.26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21,400,703.44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40,948,885.91元。公司将上述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截止2023年3月14日已转出应收票据及已到期承兑的应付票据金额为35,039,264.94元,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截止2023年3月14日尚未到期承兑的应付票据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6个月内的金额,909,640.97元,待到期承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额转入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52,410.28	6,234.96	4,644.00
2	泰和子项目建设项目(二期)	17,189.72	1,000.00	1,000.00
	合计	70,000.00	6,234.96	5,644.00

立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B10306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止2023年3月14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70,754.71元(不含税),其中可置换金额46,226.41元(不含税)此次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置换。

五、 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6,486,184.7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66,486,184.7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建龙微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B10306号),认为建龙微纳财务管理规范,《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实施了建龙微纳截止2023年3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 上网公告附件
 1、广发证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4月13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0.9票反对、0.9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6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0手(7,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946,981.13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0,053,018.8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3月1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B101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到账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	52,886.09	52,410.28
2	泰和子项目建设项目(二期)	17,300.96	17,189.72
	合计	70,187.04	70,000.00

三、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及“泰和子子项目建设项目(二期)”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资金投入,按计划提前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 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为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得质押。

(三) 投资期限及期限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使用最高不超过3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上网公告附件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上网公告附件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上网公告附件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上网公告附件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上网公告附件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上网公告附件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军民路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0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强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1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龙微纳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 上网公告附件
 1、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